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登記暨異動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銷商/會員編號：		姓名：		
Distributor / Member Data (本國人不需填此欄位)				
Distributor / Member Name (Based on Passport) : <u>Name 1</u> / <u>Name 2</u>				
Affiliate Country Ada No : _____ Affiliate Country : _____				
Nationality : _____				
公司、行號資料				
名稱：		地址：		
設立日期：				
稅籍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使用統一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印鑑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統一發票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 (非本國人不適用)
申請內容 (請勾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變更登記	1. 公司型態須檢附設立(變更)登記表; 商行或企業社需檢附政府機關核准函; 機關/團體設立須檢附政府單位文件(內容需包含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且加印主管單位核可章。 2. 統一發票購票證正面影本 3. 指定匯款帳號(戶名須與公司行號相同; 會員免填) 金融機構代碼: _____ ;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包括: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支號): _____ 4. 營業登記資料(請自網路自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設立登記	指定匯款帳號(戶名須與直銷權第一欄位登記人相同; 會員免填) 金融機構代碼: _____ ;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包括: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支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地址	公司型態須檢附設立(變更)登記表; 商行或企業社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函。		

※注意事項:

1. 此表單係作為直銷商委託經營/會員委託訂貨之用。會員方得登記機關、團體。
2. 直銷權第一欄位之申請人,須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直銷權第二欄位申請人須為公司、行號股東或合夥人;依據營業守則規定,直銷權擁有人須為自然人。直銷商委託公司經營之情形,直銷權僅授予公司之負責人或與任何一股東共同擁有;直銷商委託行號或合夥經營之情形,直銷權僅授予行號或合夥之負責人與任何一合夥人共同擁有。直銷權並不授予公司、行號或合夥事業單位本身。
3.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須依公司實際經營項目填寫,登記項目建議但不限於「日用品批發零售業」、「化妝品批發零售業」、「清潔用品批發零售業」、「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廚房器具批發零售業」、「衛浴設備批發零售業」...等,以上營業項目至少登記二至三項另請登記一概括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辦理申請。會員營業項目無限制。
4. 直銷商變更登記需於月初未訂貨前辦理,會員無此限制。
5. 所登記公司、行號之直銷權之共同擁有人非配偶關係,若日後取消公司設立,須刪除共同申請人其中之一。請填妥“直銷商/會員個人資料變更暨業務申請表”,由直銷權共同申請人共同簽名後,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a.放棄說明書及簽名。 b.直銷商及直銷權之共同擁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各項業務申請須於每月5日至25日前寄達營業守則組收(地址: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1樓)。
7.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若有遷址、暫停營業、註銷、統一發票之購買或停用、負責人或直銷權登記之股東變更...等異動,均須辦理變更,若未依約定辦理變更登記,致衍生相關問題或爭議,安麗公司有權保留獎金暫不發放至爭議解決,且完成變更登記前已發放之獎金不受影響,直銷商不得對變更登記完成前已發放之獎金主張任何權利。
8. 日後辦理登記或異動直銷權之合夥人姓名須檢附“直銷商/會員個人資料變更暨業務申請表”。
9. 本表單之申請不適用於中國大陸人士。
10. 業務諮詢專線02-2175-5166(稅務諮詢專線:02-2547-8547)。

※個資告知事項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公司行號資料登記暨異動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公司行號資料、公司相關印鑑圖樣及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公司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此部分可將實際利用對象代入)處理及利用;惟由於本公司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本公司各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可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2-2715-5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公司行號資料登記暨異動申請作業之執行。(202312A版)



直銷商或會員 親簽: _____

直銷權或會員權之共同擁有人/配偶 親簽: _____

代辦人直銷商/會員姓名、編號(非直銷商/會員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_____ / _____